

1、招标条件

象山县来薰路（滨海大道至横大河）道路新建工程 已由 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象山县来薰路（滨海大道至横大河）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2408-330225-04-01-23494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出资比例为自筹100% ，项目业主为 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 11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200 万元，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1500米 ，建设地点： 工程起点接滨海大道，终点顺接来薰路大目湾段 。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海绵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总承包。部分主材、设备、系统等由招标人按规定另行提供或发包，但均纳入总承包管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999.9766万元。

2.3施工总工期： 510日历天（其中路基工程需在开工后6个月内完成） 。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一 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主体登记” 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5月0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9日09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19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1：宁波象山大目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安路1111号

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0574-65790718

招标人2：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1000号

联系人：周盛建

联系电话：0574-65795510

招标人3：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育才路176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0574-65775957

招标代理：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主楼）2401-2、3室

联系人：赖欣妍、何政毅、黄卢

联系电话：0574-65763707

监管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